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装建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等三类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相关批准程序与审核意见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宜，经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贤德

关建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